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392號

抗 告 人 致昇實業有限公司

東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李瑞章

抗 告 人 國瑞興實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聿修

相 對 人 禾鑫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哲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6日
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12798號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又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
第123條、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
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
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

01 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02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
03 決。

04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毓璟科技股份有
05 限公司、金毓展股份有限公司、廖年毓於民國109年6月24日
06 共同簽發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在臺北市，
07 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60萬元，利息按年息10%計算，並
08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09年7月1日，詎於到期後經提
09 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約
10 定年息10%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原審以其聲請與
11 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12 三、抗告意旨略以：依票據法第11條第1項、第120條第1項第6款
13 規定，本票如未記載發票年月日，應屬無效。發票人於開立
14 系爭本票時並未記載發票日，僅有月份，應屬無效而應予駁
15 回聲請，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

16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
17 票為據，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已具備本票
18 各項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屬有效之本
19 票，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
20 告意旨雖稱系爭本票未載發票日而應屬無效票據云云。惟
21 查，系爭本票已明載發票日為109年6月24日，有系爭本票影
22 本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3頁），本票形式上要件均已具
23 備，而系爭本票發票日期是否確為抗告人親自或授權他人所
24 填具，亦屬實體法上之爭執，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要非
25 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以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
26 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另抗告人固非以個人事由提起抗告，惟其抗告並無理由，爰
28 不併列另一共同發票人毓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毓展股份
29 有限公司、廖年毓為抗告人，附此敘明。

30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31 、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01 、第449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03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徐千惠
04 法 官 唐 玗
05 法 官 范雅涵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8 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9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鄭雅雲